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54号

## 关于年产15GW光伏组件铝边框项目 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中信渤海铝业（滁州）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申请批准〈年产15GW光伏组件铝边框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及《年产15GW光伏组件铝边框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### 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投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站址位于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中信渤海铝业（滁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，安装2台20MVA主变压器，主变户外布置。项目总投资377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8%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

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检修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四）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经开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经开区大队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
---